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傅林坚先生担任公司运营副总裁，毛全林先生、朱亮先生、张俊先生、陆晓雯女士、石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陆晓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赵骏 傅 颀 庞保平

2023年2月3日